

一个月内瘦3斤,小店免费送20元水果

一个月内瘦6斤,小店免费送50元水果

……

“水果哥”揽人气出奇招

只要你能瘦下来 免费送你水果吃

近日,南通大学第一教育超市门口的水果摊旁,多了个粉红色的方形秤,这是干什么用的?原来,这是尝试水果创业的老板为了招揽人气,特地推出的“秋冬健身计划”,凡一个月内能够成功减肥的同学,可以按照个人的斤数免费赠送水果。秤摆出来的第一天,就吸引了数十名学生登记。

陈莹 张秋佳



“水果哥”试秤 张秋佳供图

用“瘦身减肥”攒人气

“欢迎加入我们的秋冬健身计划。秋冬到来,为鼓励各位同学积极健身、健美,本水果小店特推出健身奖励活动。”根据这则告示内容显示:一个月内瘦3斤,小店免费送20元水果(本月有30个礼品名额,先瘦身成功者先得);一个月内瘦6斤,小店免费送50元水果(本月有20个礼品名额);一个月内瘦10斤,免费赠送100元水果,没有名额限制。而活动截止到2013年11月23日。

据摊主沈建祥介绍,一开始鲜有人来称体重,大部分人都是绕道而行。于是,他就不断地上去称完再下来,然后再上去称,为的是告

诉路过的同学们“这个秤是可以称的”。慢慢地,围观的同学越来越多,询问的人也越来越多。“其实也没想通过这个活动增加多少营业额,同学们到这儿称体重必然会关注我们的店,比较有传播效应,同时也是鼓励大家健身。”但沈建祥也笑称,秤摆出来一周,效果确实不错,比之前的日营业额增加10%左右。同时,秤摆出来的第一周,已经有三位同学尝到了免费水果。

白送水果不亏本么?对此,沈建祥解释称,这个“秋冬健身计划”是有名额限制的,包括瘦3斤、6斤、10斤,都是征求了许多人的建议后才确定下来的参数。

大学生老板创业妙招多

记者在现场看到,商学院12级的邹同学称完体重后,很快去登记。“正好想减肥,就来试试看呗,瘦了还有免费水果吃,这种形式挺好的。”邹同学称。虽然有的同学不好意思在大庭广众下称体重,但这个新奇的创意,还是受到不少女生的青睐。

“纯粹是突发奇想,觉得好玩。”沈建祥毕业于南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今年23岁。大四的时候,他就跟朋友一起做水果生意,如今在南通已经开了两个水果

摊。当被问及怎么想到这个主意时,沈建祥称,现在大学里盛行“健身瘦身”,若是与推销水果相结合,想必会招揽不少人气。

沈建祥提及,他在开发区某超市里也有一个水果铺,最近正在计划推广这个瘦身活动,同时他也提倡每个水果店都可以这样做,“这也算是一件公益性的事情,会让大家觉得很温暖。”他开玩笑称,现在他的水果摊还处在“初级”阶段,期待能通过一些创意活动尽快实现“逆袭”。

毕业前做点啥好? 寻找校园“女神”



校园“女神”之一 王迪君 供图

近日,在国内某著名社交论坛上,一个名叫“女神计划”的相册受到大学生的追捧,这个收录了校园内各种或动感或青春的“女神”相册,几天内的总浏览量突破万次。而这项“女神计划”的实施者,是江苏大学的几个大四男生。

想毕业前拍校园“女神”

王迪君是江苏大学艺术学院的一名大四男生,“女神计划”就是他的创意。“在学校这么长时间,见过各种各样的女生,很想在毕业前做点什么!”经过反复思考,王迪君最终决定,通过拍摄一些“有亮点”的女生,完成对大学生活的总结。这个想法得到几个喜欢摄影的朋友的欢迎。

定下“女神计划”后,王迪君就发动同学和朋友帮助寻找“女神”。一开始,王迪君是找朋友推荐,后来因为拍的照片在网上小有名气了,也会有女生自告奋勇来当模特。

有男生主动要求加入

王迪君说,“女神计划”非常吸引同学们的眼球,甚至有男生主动要求加入拍摄队伍。“不过通过说话的表情和语气,我们觉得他不是单纯地想来帮忙,就拒绝了。”他表示,“我们要的是拍照,不是勾搭。”

“有些人对‘女神’的理解太过肤浅。”潘啸成是王迪君的朋友,也是“女神计划”的摄影师之一。他说,这项计划推出后,也曾引起一些议论,甚至是非议。“有些人说我们就是想拍漂亮女生,然后挣一点名气。”对于这些人的说法,潘啸成觉得很“冤枉”。他介绍说,自己心目中所谓的“女神”,并不是简单地指“美女”,更多的是看重仪态、涵养,乃至镜头感。“像我们拍的一些女生,虽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美女’,但她自信、开朗,这样的女生就是‘女神’。”他说,“女神计划”只是想让大家看到青春之美,而不是相对肤浅的“容貌之美”或者“身材之美”。

到目前为止,王迪君和他的伙伴们已经拍摄了20名“女神”,接下来他还想拍一部微电影,“寻找女神”也正好方便了电影的选角。“有好的想法就去试试吧,趁着年轻!”

王煜 林清智

不得已才贩毒?

她不仅吸毒,还帮男友贩毒

民警蹲点三天,四名嫌疑人终落网



“华涛看病花了两万多,后续治疗、日常生活都要钱,所以我不得已才去贩毒……”近日,扬州江都警方成功抓获四名涉毒嫌疑人,其中一人梁美在面对民警时,表示自己贩毒是“无奈之举”。

孟萍 徐蕊 丁宇

每克冰毒约赚497元

华涛,49岁,江都区仙女镇人;梁美,38岁,江都区大桥镇人。2012年底,已离婚的两人在打麻将时相识,后来发展成男女朋友,并同居在江都新区一出租屋内。

华涛的右腿受伤落下残疾,无法继续工作。没了工作也就没了生活来源,于是便以贩毒

吸,走上贩毒吸毒的道路。华涛的毒品都是从一个叫“强哥”的人那里买来的,“强哥”在南京,每次交易,“强哥”都是送货上门。他们的交易价格一般是25克冰毒9000元,华涛拿到货后,将它们分成小包,大约0.7克每包,每小包售价为600元,这样一算,每克约赚497元。

生病卧床后女友帮送货

梁美根本不知道华涛吸毒贩毒,后来在两人居住的地方,发现常有陌生男子上门来找华涛,慢慢地,梁美知道了一切,但她什么也没说。

今年5月,华涛因脑溢血住院,花去两万多元。在此期间,梁美也染上毒品。华涛出院后,医

生嘱咐他卧床休息,原本腿脚就不利索的他怎么跟人交易?于是,这事儿落到了梁美的肩上。

华涛让梁美带着自己的手机到某个地点,将东西交给对方,再把钱带回来。就这样,梁美帮华涛完成了六七次的毒品交易。

四名涉毒嫌疑人落网

7月以来,江都禁毒大队会同邵伯中心派出所,共组织6名民警组成抓捕小组,来到华涛所住的小区,得知他住在一个一楼的车库。7月27日,6名民警分成三个小组蹲守在小区周边,直到第三天下午3点,华涛和梁美被

堵在车库里。经过搜查,发现11个小包,每包冰毒0.7克,另外还有1万多元的现金。随后,另两名涉毒嫌疑人也落网。

据华涛交代,今年5月至7月,他多次向他人出售冰毒,合计20余克。(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意外身故却不赔?

他出车祸身亡,保险不肯赔

理由是“证驾不符”;法院:是意外就该赔



江苏海安人李某去安哥拉“打洋工”,却因车祸命丧他乡。出国前,李某投保了意外伤害险,可当他妻子找保险公司理赔时,对方却表示,由于李某的车祸是因证驾不符造成的,保险公司免责。近日,江苏省海安县法院审结此案,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按约定理赔。

刘昌海 滕自强 陶维洲

“打洋工”出车祸,不幸魂断异国

李某为了多赚点钱,和同乡结伴出国打工。去年10月,在劳务公司的安排下,李某和同乡9人一起前往安哥拉。出国前,劳务公司为他们投保了出境人员意外伤害险,如果在境外意外身亡或残疾,人均可获赠20万元,另外还有两万元的遗体遣返及处置赔偿。

到了安哥拉后,李某因为有驾照,被安排去运货。虽说李某拿的是C1驾驶证,按理只能开小车和摩托车,可为了赚钱,他还是开了货车。

今年5月意外发生,李某在运货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导致

大脑严重挫伤,经抢救3天后死亡。

李某的意外去世严重影响家庭的经济来源。在同乡的提醒下,李某的妻子赵某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付意外身故加上遗体遣返及处置两项保险金,总额22万元。

让赵某意外的是,保险公司拒付,理由是李某持有的驾照不能驾驶货车,而他驾驶货车出车祸,属于证驾不符,保险公司可以免责。“我丈夫因为意外去世,而他投保的又是意外险,凭什么不赔?”于是,赵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既然是意外,就该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通常的理解,意外伤害就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而李某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符合上述条件。而且,保险公司也不能证明李某是死于其他原因,所以李某的死亡属于保险事故。

至于免责条款,《保险法》规

定,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才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所说的“证驾不符的情形”,显然不属于免责范畴。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给付意外身故的保险金20万元、遗体遣返及处置费两万元。